

多數債權人體系之再構成

陳自強*

<摘要>

民法多數債權人規定可分債權、連帶債權及不可分債權，學說及法院尚承認協同債權、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 3 個無名多數債權人型態。羅馬法不承認代理及債權讓與，連帶債權遂應運而生，現代，連帶債權鮮少實際運用，未必有存在的必要。給付可分，民法雖預設適用可分之債法則，基於同一契約而生之多數債權人，債權之行使仍須受契約之拘束，可分之債法則之推定，未必符合當事人之利益。給付不可分時，債權之行使有幾種可能性：第一、各得請求全部給付於自己，各債權人均有給付之全部受領權；第二、各得請求向全體給付，受領權屬於債權人全體；第三、債權之行使須全體共同為之。我國民法不可分債權法則採第二種規範模式，我國學說所理解的協同債權、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無論給付性質上是否可分，均為法律上不可分，在債權之受領方面，均得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定，至於債權人間之內部關係及債權之歸屬關係，則依多數債權人所由發生之法律或契約定之。至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約定，債權之行使須共同為之，以共同帳戶最為重要，並非我國學說所理解的協同債權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債權之行使當受約定之限制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tcche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4/25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江昱麟、龔與正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03_54(1).0001

關鍵詞：多數當事人、多數債權人、連帶債權、可分債權、不可分債權、準
共有債權、共同共有債權、共同繼承債權